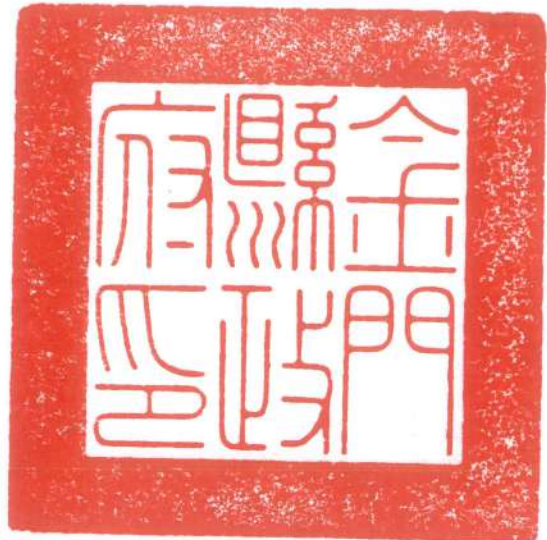


金門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140039429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所屬南山六營區所在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詳如場址套繪圖)。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第1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 二、場址名稱：南山六營區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 三、場址地號：金門縣金寧鄉大園段1,047-1地號。
- 四、場址地址：無。
- 五、場址面積：列管部份面積約5,136.99平方公尺(詳如場址套繪圖)。
- 六、場址座標(TWD97座標)：X:178293, Y:2708131。
- 七、場址現況概述：已解編營區，暫無使用。
- 八、污染物及污染情形：依據本府「110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進場查證結果，土壤中污染物「重金屬-銅」濃度達土壤管制標準：400毫克/公斤。
- 九、污染控制場址範圍：同本公告事項第五項，面積約5,136.99平方公尺。
- 十、污染管制區範圍：金門縣金寧鄉大園段1,047(970.15平方公尺)及1,047-1地號(5,136.99平方公尺)，面積約6,107.14平方公



尺。

十一、管制事項：

(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本公告管制事項禁止下列行為：

1、土壤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行為，但依法核定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之執行事項，不在此限：

- (1)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2)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3)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4)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2、土壤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十二、其他重要事項：

(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9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於本公告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時，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並得合併於污染控制計畫中提出。

(二)違反本公告管制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第1款及第41條第2項規定辦理。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環境部提起訴願。

縣長陳福海



南山六營區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套繪圖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地號	土地所有人	土地面積
	金門縣金寧鄉 1047-1 地號	中華民國	5,136.99 平方公尺
土壤污染管制區	金門縣金寧鄉 1047、1047-1 地號	中華民國	6,107.14 平方公尺